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情况概述

2023年2月2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的通知，燕润投资正在筹划转让公司控制权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2023年2月25日，燕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编号分别为2023-004、2023-020的公告）签署了《关于准油股份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2023年6月1日，燕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城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6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00%），转让给克拉玛依城投，并在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1,44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99%）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2023年7月21日，该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受交易双方委托，公司协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系统提交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审核确认的相关材料。近日，交易所已审核通过，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缴纳了本次协议转让交易的经手费，交易所确认可以领取本次协议转让的审核确认书。

公司及相关方就此事项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登载的信息披露媒体
2023年2月24日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实际控制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登载的信息披露媒体
2023年6月2日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9日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份过户完成的相关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协助交易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领取了本次协议转让的审核确认书，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8月11日，中国结算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燕润投资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6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已过户至克拉玛依城投名下。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生效以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为前提，至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比例
燕润投资	78,616,278	29.9999%	78,616,278	29.9999%	31,446,310	11.9999%	0	0
克拉玛依城投	0	0	0	0	47,169,968	18.0000%	78,616,278	29.999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燕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克拉玛依城投持有公司18%股份、拥有29.9999%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其他说明

1. 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燕润投资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克拉玛依城投包括股份锁定在内的相关承诺已生效，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相关方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持股承诺。

3.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克拉玛依城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燕润投资将配合其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配合推进相关工作。

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燕润投资仍为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遵守相关规定、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